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小上字第27號

上　訴　人　鄭承佑

被上訴人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12月30日桃園簡易庭109 年度桃小字第49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以及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⑴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⑵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 條之25亦有明文。亦即上訴人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是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

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第2 款另有明文。上訴人提起上訴已具體指摘原判決違反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意旨及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堪認其提起上訴已具備前開合法要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定訴外人吳明彥所駕駛被上訴人所有車號000-0000小客車發生毀損之原因應包括伊及吳明彥之過失行為，且過失比例應為各半，惟前開認定結果與該車禍實際發生之雙方原因力與過失比例未合，有違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意旨；況吳明彥違規行駛於路肩，伊駕駛聯結車並無任何違規情事，且對於吳明彥之不適當行動及不可知之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及預見之可能性，伊並無過失，原審漠視此見解，原判決自有違誤，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民事判例意旨固有闡釋。惟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上訴人與其餘未提起上訴之被告應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對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全體或其中一人起訴請求，均無不可，如以債務人數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被訴，其並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亦非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僅因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之故，於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1 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

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始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查本件上訴人以原判決有違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意旨為由，提起本件上訴，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其上訴顯無理由（詳後述），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原審被告，無庸將之列為上訴人。

四、上訴人主張其無過失，原審判決適用民法第217 條違背法令云云，惟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亦有明定。查上訴人於警詢時自承：伊被A柱擋住視線，而與被上訴人之車輛發生碰撞（見原審卷第25頁），然上訴人既為駕駛汽車於道路行駛之人，對其駕駛汽車時，若有因車輛設計、設備而致駕駛人視線不易清楚通視之處，理當知悉，且應再輔以駕駛人自身擺頭以求能目視確認，縱使受自己所駕駛之車輛A柱擋住視線，致生視覺死角問題，亦應警覺而自為擺頭等動作，以正確判斷有無來車，確保行車安全，始為正當，是上訴人前開所辯尚非可據為其不能盡上開注意義務之正當理由，又依當時天氣晴、有夜間照明、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現場照片可佐，足認上訴人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肇事地點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始肇生系爭事故，是上訴人確有未盡前揭注意義務之過失。

五、按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及「容許危險」之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裁判要旨參照）。上訴人行經肇事地點時，因違規未注意車前狀況始肇生系爭事故，業如前述，自無從主張信賴原則以解免其過失。上訴人主張吳明彥違規行駛路肩，其對之並無預見可能性，

其無過失云云，自無足採。故原審審酌吳明彥與上訴人之過失程度，認上訴人應負50% 之過失責任，依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減輕上訴人之賠償金額，適用法規自無違誤。上訴人仍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自不足採。且依其上訴意旨，已足認其上訴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關於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為新臺幣1,500 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第2 款、第436 條之32第2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 436 條之32第1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魏于傑

法　官　紀榮泰

法　官　游智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韋樺